「期貨交易稅條例」

[法律，2008.7.15.，修正]

第一條　（課稅範圍）

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，徵收期貨交易稅。

第二條　（稅率）

期貨交易稅向買賣雙方交易人各依下列規定課徵之：

一、股價類期貨契約：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，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，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零點六。

二、利率類期貨契約：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，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二點五。

三、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：按每次交易之權利金金額課徵，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千分之一，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六。

四、其他期貨交易契約：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，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，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零點六。

前項各款期貨交易稅之徵收率，由財政部按不同契約分別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買賣雙方交易人於到期前或到期時以現金結算差價者，各按結算之市場價格，依下列規定課徵期貨交易稅：

一、第一項第三款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：依其類別適用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四款之徵收率課徵之。

二、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四款期貨交易契約：依各該款之徵收率課徵之。

第三條　（代徵期貨交易稅及其程序）

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，按前條規定稅率代徵，並於代徵之次日，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。

代徵人應將每日期貨交易之交易人姓名、地址、期貨交易名稱、數量、金

額及代徵之稅額等，列具清單或錄製媒體資料，於次月五日前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。

第四條　（代徵獎金）

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，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獎金。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代徵獎金以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為限。

第五條　（代徵人未履行代徵義務之罰則）

代徵人不履行代徵義務，或其應行代徵之稅額有短漏徵情形者，除責令其賠繳，並由該管稽徵機關先行發單補徵外，另處所漏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。

代徵人不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向該管稽徵機關填報期貨交易清單或媒體資料，或所填報事項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怠報金。

第六條　（滯納金）

代徵人逾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繳納代徵稅款者，應予加徵滯納金。

第七條　（期貨交易稅為國稅）

期貨交易稅為國稅，由財政部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之。

第八條　（施行日）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